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和资金需求等因素而制定的。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评价范围明确、评价依据及缺陷认定标准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除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到期，尚有未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为 13,031.46 万元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因此，我们一致

同意上述报告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基于我们独立判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符合市场整体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在公司任职的相关人员绩效考核与公司经营目标相一致，2023 年的薪酬方案的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孙保平

刘斌红

赵新

年 月 日